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7 年 4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召集人 蔡運煌

記錄：陳孜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由一：臺灣觀光學院校園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 (一)魚塘路精鐘橋西端:由壽豐鄉公所辦理增設「反光鏡」1 面並請校方修剪樹枝以增加行車視線。
- (二)中興街與豐富、仁愛街口路段:請壽豐鄉公所增設「路燈」，並評估該道路「路燈」照明度。

案由二：臺 9 線 287 公里與 284 公里+350 公尺處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7 年 4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一)臺 9 線 287 公里：

1. 原臺 9 線封閉端打開，改 1 進 1 出，並向當地居民宣導左轉車輛請由此進出，增繪「箭頭」等相關標線修正，設置告示牌部分因考量恐造成用路人誤闖進入施工區域故暫不設置。
2. 原臺 9 線與舊臺 9 線號誌燈開啟，請觀光處交通科進行燈號測試。
3. 舊臺 9 線南下轉彎處前適當地點增設「預告號誌燈號」及「請依燈號行駛」標誌。

(二)臺 9 線臨 284 公里：

1. 臺 9 線臨 284 公里「交通桿加密」禁止車輛跨越，北上路側開缺口並加設「禁止進入」標誌、加繪「直行箭頭」標線。

2. 橫 7 路「直行箭頭」塗銷。

(三) 臺 9 線 284 公里+200 公尺：

1. 雙黃實線修正約 15 米改繪黃虛線。

2. 北上路側加設「紐澤西護欄」及「禁止進入」標誌，防止車輛進入。

上述改善工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和平工務段辦理，並將修正相關交維圖示等資料送本會報備查。

案由三：臺 9 線 254K 至 266K 處道路拓寬工程影響富源國中師生進出，相關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一) 富源國中校門前適當地點增設「岔路」及「學校」及「讓」字標誌，施工期間加設「爆閃警示燈」及「LED 水管燈」，原側門拆除並內縮側門圍牆，上述改善工程由花蓮工務段辦理。

(二) 臨臺 9 線側圍牆部分取消改以種植樹籬方式取代，自行車道路側改「鋼索護欄」，種植樹籬部分由玉里工務段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會報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本會報 106 年列管案件共 104 件，已完成 78 件，完成率 75%。預計 107 年可完成 12 件，相關單位規劃辦理中 14 件，請未完成單位加緊辦理，並請交通科協助督辦。

主席裁示：請交通科協助各鄉鎮公所辦理，並要求其完成期限及列管執行進度。

三、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供資料顯示，本縣 107 年 1 至 2 月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為 7 人，比 106 年同期 18 人，減少 11 人。但根據數據顯示，以 21 至 30 歲年輕族群 3 人所占比率最高，且比去年同期增加 1 人，降低年輕族群及高齡者交通事故仍列為本縣今年防制重點，

如何透過交通工程改善、交通安全宣導及交通執法等各種面向以降低交通事故，實為本縣道安全體夥伴所需共同努力之目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報告事項共同努力，以達成交通事故防制目標。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工程會勘決議事項，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五、大漢技術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報告：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針對學生違規駕駛部分，建議貴校可加強宣導。另本校(東華大學)對違規駕駛之學生除予以罰款處罰及參加講習外，並將影響其申請校內停車證之權利，建議貴校可參酌辦理。

主席裁示：有關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事項，請大漢技術學院參酌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

主旨：「臺8線 169k+650 明隧道新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媒體宣導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 CMS 資訊可變系統加強宣導。
- (三) 工區需維持單線雙向車輛通行，施作區段兩端以號誌搭配人工旗手並配合臺8線其他工區管制時間，採整點或半點放行方式辦理交通管制，並妥善控制反向車流之開放時間。
- (四) 寒暑假及假日車流量大時，即使不施工仍需派員疏導車流。
- (五) 請於工區兩端設置施工告示牌，轉彎處漸變段拉長，提醒用路人注意通行。
- (六) 請於施工區段前後兩端 100 公尺前設置「前方道路施工，請遵循號誌管制通行」告示牌，提醒用路人小心通行；另遇緊急特種車輛(如

救護車)，應立即疏導放行。

(七) 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該路段夜間照明設施不足，需加強工區夜間警示設施並隨時保持明亮，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八) 假日及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鳳林鎮公所

案由：鳳林鎮花 42 線(林榮路至西林路)、花 43 線(復興路)、花 46 線(中和路至箭瑛大橋)等道路，禁止甲乙類大客車行駛解除案。

觀光處交通科：花 42 線的路幅寬度足夠供大客車通行，但花 43 線最窄處 6.8M，是否適合開放還有待評估，另花 46 線車輛行駛至箭瑛大橋應於何處迴轉，請說明。

本會報秘書小組：花 42 線(永康路 39 號前、永康路與大雅街口、永康路與西林路路口)等處標線模糊且各項交通安全設施不足，建議鳳林鎮公所先將以上路段交通設施改善完成後，再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各單位認為設施皆妥善完備，再提送本會報審議。

警察局鳳林分局：有關花 42 線部分，相關標誌標線改善完成後，配合交通管制措施，建議可開放甲乙類大客車通行。

本會報秘書小組：花 43 線部分路段標線模糊不清且車道配置不明確。

鳳林鎮公所：花 43 線中和路至林田橋路段交通設施完善，可否先開放甲乙類大客車通行。

本會報秘書小組：有關花 46 線部分，因箭瑛大橋無法供甲乙類大客車通行，且箭瑛大橋前無空間供大客車迴轉，建議修正開放至花 46 線與花 43 線路口。

鳳林鎮公所：縣政府已完成花 46 線新線設置，花 46 線新舊線路口亦有足夠空間供大客車迴轉，可否開放至該路口。

主席裁示：

- (一) 花 42 線依秘書小組說明，各項交通設施改善完成後，再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皆完備後再提送會報審議。
- (二) 花 43 線先開放中和路至林田橋路段，其餘路段俟各項交通設施改善完成後，再提送會報審議。
- (三) 花 46 線修正開放至花 46 線新舊線路口。

提案三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愛花蓮旅遊 VS Ingress」活動備查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七、主席結論：今年清明連續假期感謝本府各單位及警察同仁的辛勞，讓本縣交通維持順暢與安全，謝謝大家。

八、散會：15 時 30 分。